

系所別：應用數學系

英語組學生應依系所規定修習英語授課之必修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53.12%
---------	-----	------	--------

系所學生 專業能力	1.數學、統計與科學計算之專業知識及運用能力。 2.資訊領域之基本知識，著重在程式寫作與使用數學、統計軟體之能力。 3.輔修領域之基本知識。 4.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	--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	---